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亚湾开发区“十五五”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: 李海燕 0752-5531172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亚湾开发区“十五五”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报名参加服务机构需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, 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, 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重点运用宏观数据分析、空间数据分析、需求预测模型分析等方法开展大亚湾区“十五五”住房发展规划及 2026 年度住房发展计划编制工作。主要内容包括对 2021-2025 年住房发展规划实施评估, 摸清相关需求, 分析当前我区住房发展形势。围绕构建“市场+保障”住房供应体系, 开展 2026-2030 年住房发展供需分析, 明确各类住房发展目标、空间布局及主要工作任务, 开展相关专题研究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址: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. 方式: 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报名参加中介服务机构需有2家以上,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进行比选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采购控制价: 根据2017修订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计取服务费, 最高限价不超过15.6万元, 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该项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编制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项目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业主要求的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验收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1.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,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;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, 移交项目成果资料后,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; 项目通过验收后, 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。 2.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,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,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

		时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翻译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，均由违约方承担，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拟定合同。

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